

青未了·城市部落

呼吸之间
刘亚伟专栏

刘亚伟,笔名亚子,北师大研究生学历,原籍曲阜,下过乡,当过兵,资深报人,现为自由作家,出版长篇小说、科普读物等十余种。

我爱秋山

济南多山,不仅南部远郊层峦叠嶂,而且在市里、在近郊,就有许多山,比如千佛山、英雄山、燕子山、燕翅山、金牛山、玉函山、黄石崖、佛慧山(大佛头)、平顶山、马鞍山、华山、鲍山、鹤山、标山、匡山,等等,低调朴实,山与人为伴,城与山相融。楼间见山影,抬脚就上山。在济南居住,登山是一项十分方便又饶有趣味的户外活动。公交车上,常常可见脚穿登山靴子,手持登山杖,背负冲锋包的人。

从城里南望,一座山峰犹如一扇绿色屏风,那就是千佛山。从我住的地方,乘坐公交车,六七站路,十多分钟,就可到千佛山南门。下车进山,沿弯弯曲曲的环山道缓缓而上,一边散步一边呼吸新鲜空气,是许多老年人每天必习的功课。我和老伴偶尔也加入其中。

山路两边,有许多野生的酸枣树,入秋之后渐次成熟,原先藏在绿叶间的酸枣染红挂彩,这时再也隐不住身影,索性在秋阳的照耀下,高高地挂在枝头,引诱着人们顺手采摘几粒,回家泡茶。

近来,我和老伴又喜欢上了另一条路线,坐49路车,到友谊山庄

下车,往前几十米右拐上坡,就是去往平顶山的山路。起初山路陡峭,到达山顶之后,沿平缓的山顶,走过几个山头,就是佛慧山。秋日的佛慧山满山黄花盛开,蔚为壮观,古时,常引得文人雅士来此吟咏,被称作“佛山赏菊”,为旧时济南“八景”之一。

山间小路曲折折,沿途林深树茂,茅草灌木丛生,林木疏落处,可见山下片片楼群,往西北眺望,可见千佛山黛绿色的身姿,坐落在千佛山前怀的金色大佛,在秋阳照射下,熠熠发光。从佛慧山沿山间小道下山,路经峰下深涧内的开元寺遗址,到旅游路乘坐137路公交车,十几分钟之后,就可以在家里喝茶了。

登山,最好的季节是秋天。这时看一座山,可以看到它分明的层次,丰富的色彩,深深浅浅、浓浓淡淡,丰满里有厚实,雍容中有朴实。行走间,老伴突然指着对面大写意国画似的一面山坡,说,那样的地方,好像飞过去,可以落在上面。

如果你俯下身,注意身旁、脚下,还可以发现一些动人细节,一枝艳翠透亮的红叶,一丛色彩杂陈

登山,最好的季节是秋天。这时看一座山,可以看到它分明的层次,丰富的色彩。

的灌木,一块形态特异的石头,一段凸出地面的树根,一片迎风摇曳的茅草……都能让人生出怡然的感觉,继而浮想联翩:

深秋,让人宁静;
天高,气爽,流云不动;
河平,水清,溪流敛声;
树止,叶落,万木萧瑟;

坐在一张旧木椅上,我翻开一本书……

山路两侧到处生长着野山菊花,或星星点点,或挨挨挤挤,或重重叠叠,在清爽宜人的秋风里摇曳着,直把一缕缕花香送入人的鼻孔。

偶尔在山路上遇到一位中年人,见我们一路采着花过来,说:“我以为这山里就我一个人呢。”他说:“我从上海来的,专程来扫墓,跟老人们说说话。我跟他们说,您就知足吧,你们还有我这个儿子来跟你们说说话,等我到那个时候,恐怕就没人来跟我说话了。”这位中年人的感慨也触动了我,想,到我那个时候,也不奢想孩子们来跟我说话,有这山菊花陪着也不错。

山菊花长在不惹人注意的地方,不为与百花争艳,也不为夺人

眼目,自得其乐地静静开着。也许是夏季雨水太多,下过了劲,入秋以来,很少下雨,许多灌木和野草已经旱得耷拉了叶子,唯独山菊花蓬蓬勃勃地长着、开着。让人想起忍耐和生命力这两个词来。这种品格,把它称为草根之花,倒是很适合。

回到家,我把采摘来的山菊花插到花瓶里,摆在书架边上的小桌上。一时间,我觉得,这花,这小小的陋室,这堆满了书的书架,和住在这陋室里的人,真的是很协调。

自然而然地,就想起了林语堂先生的《早秋精神》里的一些句子:在我们的生活中,有那么一段时光,充满了早秋的精神。这时,翠绿与金黄相混,悲伤与喜悦相杂,希望与回忆相间。在此一段时光里,青春的天真成了记忆,夏日茂盛的回音,在空中还隐约可闻。这时看人生,问题不是如何发展,而是如何真正地生活;不是如何奋斗操劳,而是如何享受自己拥有的那宝贵的刹那……于是开始有温和平静的心境,知道生命上的极限而感到满足。人必须与自己的命运和解,以一种平和的态度享受生活。

千年房事
李开周专栏

李开周,职业撰稿人,编剧,专栏作家,著有《千年楼市》、《食在宋朝》、《祖宗的生活》。

白居易买房的背后

白居易写过一首《卜居》:

游宦京都二十春,贫中无处可安贫。长羡蜗牛犹有居,未如硕鼠解藏身。

这首诗的意思是说:我在长安做官二十年,一直没有发财,连一套房子都没有买上,以至于羡慕起蜗牛和老鼠来了,因为蜗牛可以背着自己的房子,而老鼠则有老鼠洞可以安家。

白居易说自己做官二十年都没有买上房,可不是夸大的说法。他是二十九岁考中的进士,三十二岁参加的工作,到了五十岁那年,才在长安买房。如果从考中进士算起,他“游宦京都”的时间不止“二十春”,至少“二十一春”。如果从参加工作开始算起,等于是“游宦京都十八春”。

游宦京都十八春,贫中无处可安贫,堂堂大诗人不可能露宿街头,这十八年当中,白居易怎么给自己解决居住问题的呢?主要靠租房。

三十二岁,刚做“校书郎”的时候,白居易还没有结婚,孤身一人,光杆儿司令,在长安城东城根儿一个叫“常乐里”的小区,租住已故宰

相关播家的住宅。关播家房子很多,院子很大,白居易只租了一个“东亭”,相当于现在刚参加工作的大学生在公寓里面租一个小单间。

三十六岁,白居易升任左拾遗兼翰林学士,薪水大涨,结了婚,带着爱人继续租房。那时候,他在“常乐里”租房,他的铁哥们儿元稹在“靖安里”租房,另一个大诗人李绅,就是写“锄禾日当午,汗滴禾下土”的那位,在“新昌里”租房。仨小区离得很近,他们下了班经常聚在一起儿喝酒。

再后来,白居易有了孩子(是个女儿,名叫金銮子),“常乐里”的房子有些不够住了,白居易开始换房,在长安城另一个小区“昭国里”租了一所大房子。这时他已经升到了“京兆府户曹参军”的位置,主管首都财政,相当于现在的北京市财政局局长。

像白居易这个级别的高干,之所以不在首都买房,不是买不起,而是不愿买。白居易做财政局局长时,“俸钱四五万,月可奉晨昏。”(白居易《初除户曹,喜而言志》)月薪高达四五十万文。当时长安房价虽高,花上百万铜钱仍能买一中等住宅,

白居易不贪不占,攒上两年工资就能轻松实现置业梦了。问题是他还本就没有置业梦。

有置业梦的是白居易的爱人。白夫人姓杨,是白居易好朋友杨汝士的妹妹,她嫁给白居易时,老白已经三十五岁,标准大龄青年,当时她提议买房,老白写诗给她:“我亦贞苦士,与君新结婚。庶保贫与素,偕老同欢欣。”(白居易《赠内》)意思是刚结婚,还没什么积蓄呢,希望你能高高兴兴跟我过一段日子,别提房子的事儿。

后来他们有了女儿,杨氏夫人故事重提,白居易说:“唯有衣与食,此事粗关心。苟免饥寒外,余物尽浮云。”只要吃的是自己的食物,穿的是自己的衣服,生活就很安逸了吗?干吗非要住自己的房子呢?

再后来白居易去重庆做市长(忠州刺史),夫人下了最后通牒:必须买房。白居易嘴上说着“何须广居处,不用多积蓄”,心里还是怕媳妇闹意见,于是去长安“新昌里”买了一所二手房。

您千万别再说白居易安贫乐道,他过日子奢侈着呢(刚上班就买了一匹骏马,还雇了两个保姆,

有了女儿之后,还跟元稹他们夜夜笙歌),他的生活态度其实代表大多数男人——追求自由和刺激的潇洒生活,宁可花钱买豪车,不愿花钱买新房。白居易的爱人则能代表大多数女性,女性表面上比男人还爱浪漫,骨子里对安全感和私密生活的需求超过一切,而一所属于自己的房子正是安全和私密的保障。很多自信的男人认为自己才是妻子的保障,而在婚后多年的女性看来,男人所能提供的安全感恐怕还不如一套房子,我想这就是杨氏屡次催白居易买房的真正原因。

因为买房,白居易跟杨氏闹过别扭,每次闹别扭,他都会觉得妻子太俗,进而怀念早年的女朋友湘灵姑娘:“我有所念人,隔在远远乡。我有所感事,结在深深肠。”他不知道,即使他跟湘灵结婚,湘灵也会跟杨氏一样,催他买房。

(附注:白居易在长安买房之前,曾在陕西渭南农村买房置地,为的是安置远道而来的母亲和弟弟。有很长一段时间,白母在渭南务农,白居易在长安租房,每逢节假日,他都骑着马回渭南小住。)

小浮生
安宁专栏

安宁,生于泰山脚下,80后作家,出版长篇小说与作品集18部,代表作《蓝颜》、《红颜》、《聊斋五十狐》、《见喜》等。现为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影视戏剧系副教授。

天真

7岁的小表妹,爱美,不仅与人比糖果的丰富,画书的多少,衣服的华美,还总在镜子前,模特般摆一又冷又酷的姿态,与去串门子的人一争高低。大家都相让于她,并不去跟她计较什么美丑,任她在镜子前站立片刻后,下一个还是自己最美的定论,得意而去。

后来家里寄居一远房亲戚家的女孩,长表妹一岁,也是不甘人后的个性。于是两人经常争来抢去,在很多鸡毛蒜皮的小事上,都不肯相让。大人常常对表妹谆谆教导,要与人为善,有主人的风范,不可与朋友斤斤计较。表妹不懂主客之礼,自然也不理会大人的苦口婆心,依然是吃饭的时候,跑着去坐自己可爱的小熊座位,用明黄的小碗,和橘红的汤匙,还霸占着遥控器,看自己喜欢的动画片。

但小表妹还是有一天生的缺陷,就是皮肤太黑,不管用什么东西涂抹,那黝黑,都透亮地将她整个人,从上到下地敷着。她自然不知道

这社会崇尚皮肤白皙的美女,也不懂得广告里天天做着的美白面膜与护肤品,对女人有多大的杀伤力。但每次当她被亲戚家女孩得意洋洋地拉到镜子前,比谁的肤色更白的时候,她的自尊心,都会像那腌了的黄瓜,刚刚还是顶花带刺的鲜嫩一条,瞬间便没了骨架,整个蔫了下去。所以每每亲戚家女孩与小表妹争夺不下,便会拉着她朝镜子前一站,张扬道,来,我们比比谁长得白。只这么一句,小表妹的嚣张气焰即刻连点火星子也迸不出来,一路跌落下去,再也抬不起来。

后来有一天,小表妹又被女孩拉去比白,见我在这儿,便哭哭啼啼,说女孩欺负她,明明知道比不过,还几次三番让她出丑。看着她黑得发亮的皮肤,我笑,而后附在她的耳边小声道,咱不跟她比白,咱今天跟她比黑,看谁黑过谁!这一句果真是有效,让小表妹即刻茅塞顿开,跳将起来,高傲地一甩额前碎发,便走到女孩面前,嚷道,今天咱们比谁

此后随波逐流,哪管什么个人的喜好,大众的潮流的昂贵的,便是时尚,便是衡量自身价值之圭臬。

黑!于是不由分说,便将女孩拉到镜子前,嘻嘻笑着掀起可爱的小肚兜,露出自己黑宝石般的小肚皮。我在客厅,看着对面镜子里,犹如清水里卧着的两块黑白分明鹅卵石般的小女孩,一个天真嬉笑,一个任性翘唇,不由得扑哧笑出声来。

本以为小表妹此后会醒悟我这骗人的招数,知道还是白对人来得更加实用,于是继续深陷在那小烦恼里,走不出来。可是7岁的小表妹,自此却是执拗地,认定黑也是一种骄人的资本,可以让自己将白皙的公主打败,并享受一下黑美人的高贵与骄傲。她几乎是每有人来家里,便要将人拉至镜子前,炫耀似的与人比黑,并在鲜明的对比里,有打了胜仗的开怀。

这让我想起一次聚会,两个彼此熟识又彼此不屑的女子比拼,说到自己所穿的衣服牌子,一个坚持称国内的顶级品牌并不比国外的差,一个则傲慢宣称有品位的人从来都只选择国际路线。最后两人拼

来比去,还是奉行国际主义者略胜一筹,以价格的优势,让国内主义者败了下风。

但是至此两人却是交了恶似的,在公共场合互相拆台,彼此嘲讽,丝毫不来点儿我家小表妹的天真主义,比谁的衣服质优价廉,或者谁更环保,或者爱国,并将此路线忠贞地一到底。

人的成长,大约就是这样一个过程,逐渐地去除那些天真的傻气与稚气,不再执拗地坚持自己的路线,而是渐渐混入人群,犹如一滴水,融入海洋。此后随波逐流,哪管什么个人的喜好,大众的潮流的昂贵的,便是时尚,便是衡量自身价值之圭臬。倘若有谁离了这线路,出了轨道,大抵都会遭人诟病与嘲笑。犹如,我那因为比黑,而被成人笑话一样屡次提及的小表妹。

而当我们蝉一样褪去青涩的壳,那天真主义,也便藏在童年枯干的壳里,成为回忆中,一个烟灰色的笑料。